

## 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会议召开不需要需相关部门批准。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1 月 16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7 年 1 月 16 日 12 时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1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董事：黄瑞芳、聂毅、黄爱晶、徐燮、聂健；监事：黄伟丰、李燕、朱卫国；高级管理人员：聂毅、徐燮、王勇、季婕；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聂毅

(七) 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更换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追认聂健以其名下房产为江苏银行南通分行 200 万科技贷款做抵押的议案》以及《关于追认黄瑞芳、黄伟丰、聂毅、黄爱晶为江苏银行南通分行 200 万科技贷款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

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7年1月14日8时至17时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秘办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聂毅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通市通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西路8号

电 话：0513-68856088-301

传 真：0513-68856089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除上述所列议案外，股东若有其他需要提交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请提前十天将提案提交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6-006

(一)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苏辰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30日